

2021 年度山西省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委托第三方——山西省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中心，承担 2021 年全省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山西省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包括国家和山西省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等各个奖励扶助项目，已覆盖山西省全部 11 个地级市、117 个县（市、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实际覆盖率达 100%。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目标总人/户数 1052250 人，按照实际发放人数计算，中央、省、市和各县（市、区）负担的经费，根据上述奖励扶助对象目标人数和标准，共需经费 83090.79 万元，最后下达数为 82858.30 万元，资金总执行率 99.3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全年下达 12072 万元，执行 12072 万元，中央补助执行率 100%；地方资金 71018.79 万元，执行 70456.30 万元，地方资金执行率为 99.2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现已全部达成预期目标。省卫生健康委在 2020 年 7 月即编报本年度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项目经费省级部门预算，足额落实年度项目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即从省级下达项目预拨资金，全年总执行率为 99.32%，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人数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的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别为 99.72%、

99.46%，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为99.54%，省级4项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目标完成率均为100%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实际覆盖率100%，

二、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 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周密组织项目实施

省卫生健康委一直把项目工作列为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奖扶资金年度预算都必须先通过委党组会审核，对于小额资金下达，也均经主任办公会议定，先后召开2021年度第12次、第45次主任办公会，审核专项资金，制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晋卫办人口函〔2021〕25号），严格资金管理，安排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做到对绩效运行全程严格监控，为确保奖励扶助资金的兑现落实提供可靠保障。

(二) 组织业务培训，严控环节流程，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落实到位

2021年初，省卫生健康委即开始筹划，要求各市、县（市、区）按时组织奖扶人群资格确认以及经费测算。元月，对各市、县（市、区）业务人员进行了人口统筹——奖扶子系统操作和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同时进行奖励扶助政策专题辅导，之后各市展开对所属乡级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年内，加强跟踪指导，周密组织项目实施，督促市、县、乡三级在资金管理、资格确认、复核审查、网上录入、数据申报、资金发放等各环节严格依法规范运行，按照山西省政府有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规定，保证奖扶资金直达目标人群的“一卡通”账户。

(三) 强化规范管理，重视信息核查，确保奖扶资金全部兑现落实

省卫生健康委依据制定的《山西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 号),严格按该文件规定的计划生育“国家 2 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负担比例和各项标准规范操作,管好用好项目资金。2021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省级以专题调研的方式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抽查。9 月中旬开始,组织各市、县(市、区)对奖励扶助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重点对 2021 年奖励扶助资格确认情况有关资料(包括申报材料、三审三公示情况)、奖励扶助目标人数及经费测算报表、奖励扶助财务预算、决算报表、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奖励扶助信息平台以及全员人口信息平台信息录入情况、各类培训及专项检查资料进行认真查阅核实,以细致深入的信息核查工作确保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落实。

三、项目绩效自评和复核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省卫生健康委召开第 45 次主任办公会议,决定委托第三方——山西省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中心,承担 2021 年全省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随后下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全省各级立即就本地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各项内容和指标,开始进行了全面自评自查。

2021 年 12 月 7 日—17 日,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和山西省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中心专家,依据下发的《关于对 2021 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进行省级复核的通知》(晋卫人口便函〔2021〕35 号),组成第三方专业力量赴部分市、县,并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奖扶对象家庭,综合采用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电话回访、访谈座谈和数据分析等方法,

对计划生育项目的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核。专家组通过综合分析、评价，了解掌握了全省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形成了各类统计数据表，拟制了《2021 年全省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为 2022 年全省计划生育奖扶项目在制度执行、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管理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参考和依据。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021 年，我省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落实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实施“四权分离”运行机制，认真实施奖励扶助工作，各项政策落实率达 100%。

（一）产出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目标值 902954 人，实际完成 902954 人，完成率 100%；

指标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目标值 135455 人，实际完成 134833 人，完成率 99.54%；

指标 3: 手术后遗症补助人数 370 人，实际完成 368 人，完成率 99.46%。

指标 4. 退二孩指标家庭数人数目标值 2125 人，实际完成 2125 人，完成率 100%；

指标 5. 双女绝育户家庭户数人数目标值 59 人，实际完成 59 人，完成率 100%；

指标 6.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目标值 441 人，实际完成 441 人，完成率 100%；

指标 7: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人数目标值 10846

人，实际完成 10816 人，完成率 99.72%。

2. 质量指标

上述各项目标值 98%-100%；指标任务均已完成。

3. 成本指标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目标总人/户数 1052250 人，按照实际发放人数、奖扶标准计算，中央、省、市和各县（市、区）负担的经费，共需经费 83090.79 万元，最后下达数为 82858.30 万元，资金的总执行率为 99.32%。

（三）社会性分析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缓解了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力，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2）社会效益。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能力逐步提高。

（3）生态效益。扶助对象尤其是农业人口收入逐步提高。

（4）可持续影响。政策稳定，有可持续长期发展性。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为 85.96%。

五、自评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2021 年，我省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经费按照规定时间已全部完成各级配套，资金全部兑现发放，公众或群众对政策满意，全年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委托第三方，由山西省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中心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该中心与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内审处）签订了服务合同，与省财政厅的有关处负责人，共同组成第三方

专业力量，深入市、县进行绩效评价，以问题为导向，提出评价反馈意见，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好、落实好。二是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主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规定执行，统一规范、简捷高效、公开透明地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的“一卡通”账户。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

一是基层人员的缺少，乡级人员业务不熟悉，对政策的把握和理解不到位，易造成目标人群和经费测算出现偏差。二是政策宣传仍需加强，部分群众对计划生育相关奖扶政策的具体规定仍缺乏深入了解。三是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电子档案管理还不够完善，奖扶对象的审核资料、档案的保管工作仍需加强。四是基层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高。

（四）工作建议

建议持续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每年对各省尤其要增加县级业务负责人的师资培训名额，为基层培养熟练的操作人员。加大检查考核力度，推进各省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项目经费的规范操作和严格落实。